《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6年发布实施以来，在规范本市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维护首都空中电波秩序，保障用户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本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智慧城市的加快建设，5G、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本市交通运输、航空航天、防灾减灾、城市管理等各行各业的应用不断深化，无线电频率需求持续增加，电磁环境日益复杂，无线电管理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和新挑战。为更好地发挥频谱资源效益，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维护首都电磁空间安全，提升无线电管理治理效能，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亟需对《办法》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构建突出首都特色、执行性高、操作性强的无线电管理规章制度体系的需要。须结合本市无线电管理需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无线电技术业务发展新形势需要，对上位法进行细化补充，构建突出首都特色、执行性高、操作性强的无线电管理规章制度体系。

二是更好发挥频谱资源效益，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无线电频谱资源是构建信息技术、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性稀缺资源，发展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办法》将为科学管理、高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提供制度保障，为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的频谱资源供给，更好的发挥无线电频谱资源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作用。

三是固化提升实践经验，维护首都电磁空间安全的需要。

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离不开无线电频率和无线技术的支持，无线网络的安全、通畅直接影响着本市产业发展和经济安全，同时无线电安全也是确保各类重大活动成功举办的关键要素之一。《办法》将突出首都特色，为本市电磁空间安全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立法过程

一是梳理法规政策文件。全面梳理了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围绕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电磁空间安全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二是对现行《办法》展开后评估。分析评价《办法》实施情况及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与修改建议，为立法工作奠定基础。三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对重点用频设台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领域专家、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展开调研。针对重点问题，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研讨论证。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向市委市政府有关单位和区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办法》修订草案。

四、立法思路

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明确发展与安全并重、促进与规范并举的管理思路，在细化落实上位法律法规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固化近年来无线电管理实践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发挥无线电频谱资源在培育新质生产力和助力未来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效防范无线电干扰，为服务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电磁空间安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五、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共32条，不分章节。具体如下：

（一）明确无线电管理总体要求。一是明确立法的目的和依据，《办法》的适用范围（第一条、第二条）。二是明确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区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的无线电管理职责和市无线电监测站职责（第三条、第四条）。三是明确军地无线电（电磁频谱）的管理模式（第五条）。四是明确无线电管理促进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管理目标（第六条、第七条）。五是明确与天津市、河北省在无线电管理领域的协调事项（第八条）。

（二）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完善无线电频率管理。一是明确无线电频谱资源优先和重点保障领域（第九条）。二是明确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多种办理渠道（第十条）。三是将临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审批时限由法定的二十个工作日缩短到十个工作日，推动无线电新技术新应用在本市的先行先试，鼓励无线电技术科技创新（第十一条）。四是明确网上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便利措施（第十二条）。五是完善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估和调整制度，不断优化无线电频谱资源供给结构（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三）规范无线电台（站）和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一是从保护大型无线电台（站）和无线电监测设施不受周围建筑物、设施影响的角度，细化选址要求（第十五条）。二是明确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开展无线电频率干扰协调的权力，推动5G/6G、车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的规模化部署，鼓励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第十六条）。三是明确电磁环境测试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的要求（第十七条）。四是明确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申请人住所地认定标准（第十八条）。五是明确易因设备老化或故障产生无线电干扰的广播电视、雷达、公众移动通信等无线电台（站）的维护要求（第十九条）。六是明确为无线电台（站）提供设置、使用场所的单位或者个人的配合义务（第二十条）。七是明确可以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的情形和使用要求（第二十一条）。

（四）固化无线电安全保障措施。一是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明确保障的重大活动级别，无线电管理部门可以开展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以及主办或者承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二条）。二是保障重要业务和重要区域电磁空间安全。建立重要业务和重要区域常态化电磁环境保护性监测制度，完善无线电干扰快速响应和查处机制（第二十三条）。三是增强应急无线电安全保障。明确应急无线安全保障中的职责以及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的鼓励措施（第二十四条）。四是明确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境内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禁止的行为，防范电磁环境数据出境风险（第二十五条）。

（五）规范监管管理，明确罚则。一是明确市无线电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权（第二十六条）。二是明确市无线电监测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劝阻和制止权（第二十七条）。三是细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销售市场监督检查职责（第二十八条）。四是细化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程序（第二十九条）。五是明确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和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违法行为的罚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